

证券代码: 002431

证券简称: 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 2014-0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桂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11,994,625.46	392,244,364.40	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39,491.22	1,591,033.29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85,505.52	-246,567.92	7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4,189,893.98	-111,682,335.69	-109.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0.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0.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7%	0.07%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113,971,694.20	7,178,887,872.68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66,190,082.99	2,579,707,677.83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4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4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373.3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0,86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632.32	
合计	353,98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4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5.21%	70,103,462	52,577,597	质押	34,67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17%	56,085,197	42,063,898	质押	12,30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33,408,000	0	质押	33,000,000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6.2%	28,565,645	28,565,645	质押	26,851,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5.64%	26,002,599	19,501,949	质押	19,501,90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4.78%	22,034,728	16,526,046	质押	16,50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0	质押	6,000,00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3.65%	16,824,346	12,618,260	质押	8,61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3.5%	16,120,221	12,090,166	质押	9,500,000
丁秋莲	境内自然人	1.45%	6,673,036	5,004,77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8,000	
吴桂昌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866	
吴汉昌	16,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4,346	
赖国传	14,021,2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21,299	
林从孝	6,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50	
李丕岳	5,508,682			人民币普通股	5,508,682	
吴建昌	4,206,087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87	
林彦	4,0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7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2,758,30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2,294,923	人民币普通股	2,294,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吴桂昌、吴汉昌、赖国传、林从孝、李丕岳、吴建昌、林彦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其中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 4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及使用票据支付往来款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 63.3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回所致。

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199.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92.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 60.97%，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增多，收到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 71.8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 92.2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9、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125.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信贷结构，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50%，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后期维护费及运输费、宣传费用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9.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信贷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6%，主要是报告期内按会计估计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收益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5.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7%，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回款较好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417.73%，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699.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

（1）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 15,000.00 万元，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1,448.00 万元。

（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合计金额 24,6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3,762.8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5,210.86 万元。

3、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4、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5、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6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33,314.74 万元。

6、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1)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46.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2,282.14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63.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589.1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871.24 万元。

7、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双方正积极筹备合作前期工作，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8、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 BT 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 77,596.21 万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 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 38,798.10 万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599.91 万元。

9、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 799.30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42,437.66 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 43,236.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9,404.94

万元。

10、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 39,727.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工程营业收入 3,941.28 万元，设计收入 78.29 万元，投资收益 80.60 万元。

(二) 公司债付息情况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2011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的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6 月 10 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管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	2010 年 06 月 10 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 年 08 月 06 日	2012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5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84.3	至	16,645.73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二季度地产工程业务可望平稳增长；市政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		